

# 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

## 法院拍卖询价回复函

抚税一分局复[2022]19号

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：

我局在7月12日接到贵院就办理(2022)赣1002执1814号案件中执行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范宏伟、曹春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对坐落于抚州市金巢大道39号(瑶坪湖花园)32幢303室(建筑面积：292.89m<sup>2</sup>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青一0013448)；抚州市赣东大道328号(君临福泰)6幢1902室(建筑面积：167.45m<sup>2</sup>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荆一0008589)两处房产进行询价的函后，第一时间通过“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-江西版”进行了查询，系统显示抚州市金巢大道39号(瑶坪湖花园)32幢303室房产最低限价为4410元/平方米，抚州市赣东大道328号(君临福泰)6幢1902室房产最低限价为6758元/平方米。该最低限价仅能作为贵院确定财产处置的参考价。

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

2022年7月12日

